「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日壽收入收文官理規則		
修	正 條 文		文	説 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		酌作文字修正。
	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	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	•	
	運用各項自籌收入,依	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等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七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0	
	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			
	辨法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之自籌收入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之自義	籌收入	1. 配合設置條例
	範圍如下:	為本校「校務基金	金收支	第3條及管監辦
	一、學雜費收入。	管理及運用辦法	」第四	法第3條修正收 入來源。
	二、推廣教育收入。	條所稱之收入範[圍 <u>包</u>	2. 原第2條第2項
	<u>三、產學</u> 合作收入。	<u>括</u> :		規定改列為第3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	一、捐贈收入。		條第3項。
	<u>託辦理之</u> 收入。	二、場地設備管理	里收入。	
	<u>五</u>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入。	
	<u>六</u> 、 <u>受</u> 贈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	入。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五、投資取得之口	收益。	
	八、其他收入。	前項自籌收入之收	支運	
		用,應分別訂定收	支管理	
		要點,提報校務基金	金管理	
		委員會審議通過,	陳請校	
		<u>長核定</u> 後實施。		
第三條	本校自籌收入應由學校	第三條 各項自籌收入得持	按收入	配合管監辦法第12
	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	總額提撥一定比	率分配	條修正。
	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	至管理單位或繳	交學校	
	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	統籌運用,其提	撥及分	
	畫或契約辦理。	配比率於各該項口	收入之	
	辨理各項自籌收入業	收支管理要點中	訂定	
	務,應合理控制成本,	<u> </u>		
	除前條第一款學雜費收			
	入由學校統籌外,餘得			
	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			
	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			
	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			
	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			
	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			
L				l .

1 1 22 11 22 22 22 22		
政或學術單位運用,分		
配比率應納入收支管理		
<u>要點。</u>		
前條第二款至第七款自		
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u>另定之</u> ,經校務基金管		
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		
施。		
第四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		配合管監辦法第23
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		條增訂。
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		
<u>行有短絀情形,應擬具</u>		
<u>開源節流計畫,提報校</u>		
務基金管理委會審議通		
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		
包括提升各項自籌收入		
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		
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		
<u>必要性檢討。</u>		
刪	第四條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結	原規定內容已納入
	餘款,依據本校「接受	修正第3條內規範。
	機關(構)委辦或補助	
	計畫節餘款 <u>分配、</u> 運用	
	分配;得支應費用項目	
	於該項收入收支管理要	
	點中訂定之。	
第五條 各項自籌收入得支應下	第五條 各項自籌收入得支應之	1. 支給項目內容
列事項:	用途如下:	配合管監辦法
· 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編制內教師、比照	第8條修正。
(一)編制內人員本	教師之專業技術人	2. 原第1款總支出
新(年功薪)與	員、研究人員本薪	之規定及第8款
加給以外之給	(年功薪)、加給	另列條文敘 明。
與。	以外之給與及編制	
(二)編制內行政人	外人員之人事費及	7 \ 8 \ 9 \ 10 \
7—\(\sigma\) and at (1.11 \(\sigma\)	ハハバへハす泉へ	<u> </u>

員辦理自籌收 入業務有績效 之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之 人事費。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 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 汰換及租賃。
- 六、新興工程。
- 七、<u>其他與校務推動有</u> 關之費用。

- 二、講座<u>設置經費:為</u>提升學術水準,及 延攬國內外學術成 就卓著之學者來校 服務,得訂定講座 設置辦法,經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通 過後實施。
- 四、出國旅費<u>:為應學</u> 校國際化需要,鼓 勵教職員出國觀摩 及參與學術活動」 國案件處理規定 經校務基金管理 員會通過報之增購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

11、12 款。 4. 原第2項自償性 計畫部分另列 條文敘明。

汰換及全時租賃: 為有效運用及管理 公務車之採購及租 賃,應訂定公務車 輔購置租賃及使用 要點,經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通過後 實施。

六、新興工程<u>:為使學校新建工程配合中</u>長程校務發展、校園規劃暨學校整體財務狀況,應訂定新興工程支應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七、自償性債務之舉借 及償還:為有效規 劃學校中長期資 金,以配合自償性 計畫舉借債務暨運之債務 償還,應訂定自償 性支出及建設控管 要點,經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通過後 實施。

八、為增裕校務基金自 籌收入,對於辦理 該收入業務有績效 之行政人員得於五 項自籌收入支領工 作酬勞。但每月給 與總額,以不百分之 其專業加給百分之 六十為限,並不限 於現金支給,其辦

<u>法經校務基金管理</u> <u>委員會通過後實</u> 施。

九、績效獎金:為落實 績效考核制度以提 升學校經營績效, 得發給績效獎金, 其辦法經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通過後 實施。

十、辦理各項會議、講 習、訓練及研討 (習)會支出:支給 基準參照「教育部 及所屬機關學校辦 理各類會議講習訓 練與研討(習)會相 關管理措施及改進 方案」規定辨理, 並依據本校開源節 流措施實施要點相 關規定辦理。接受 教育部以外各單位 補助、委辦、捐贈 計畫等,如有特殊 規定,得從其規定 辨理。

十一、其他具特殊性、 全校性項目:得專案提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 過後辦理。

十二、為產生各項自籌 收入之相關支出。 前項各款支出,除自償 性計畫得依財務計畫舉 債支應外,其餘各項支 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 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

餘款範圍內支用,其中 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 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 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 債務舉借、償還等項 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 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 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 不足者,應經校長或授 權代簽人核准,超出部 份併決算辦理。 各項自籌收入支用範 圍,應於各該自籌收入 收支管理要點訂定之, 其中支應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十一款者,應依上 開規定辦理。其餘個別 支出項目之支用標準如 超過現行規定者,應於 各該要點明定或專案提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 過後辦理。

另列新增

第六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 一款至第三款所支應之 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 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 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 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 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 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 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 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 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人 事費之支給額度、條 件、方式及考核標準, 另定之, 並經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 1. 原第5條第1項 第1款人事費總 支出之控管機 制及第8款於本 條敘明。
- 2. 新增管監辦法 第9條第2項之 規定。
- 3. 增列第3項本校 現行人事費支 出之控管機 制。

	劫行。		
	執行。		
	本校應按月控管自籌收		
	<u>入支應人事費支出比</u>		
	例,以作為人力資源總		
始 1 /5	體評估之用。	立仁上始	明列本校動支統籌
弗 <u>七</u> 條 	本校動支校務基金自籌	新增	明
	收入統籌經費,分配各		管程序。
	單位之各項經費,除授		(管監辦法第16條
	權校長核定外,應提校		管控機制)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		
ht 11-	議,其規定另定之。		T
第八條	各項支出,除自償性計	另列	原第5條第2項於 本條敘明有關自償
	畫得依財務計畫舉債支		本條級奶有關目領 性支出之舉借及其
	應外,其餘各項支出應		償還財源之控管機
	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		制。
	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		(管監辦法第16條
	範圍內支用,其中涉及		管控機制)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		
	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		
	舉借、償還等項目,應		
	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		
	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		
	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		
	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		
	簽人核准,超出部份併		
	決算辦理。		
第九條	各項自籌收入收支之執	新增	增訂發生缺失或異
	行發生缺失或異常情形		常之處理方式。
	時,應由權責單位提報		(管監辦法第16條)
	至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處		
	理。		
第 <u>十</u> 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	第六條 各項自籌收入項目之收	1. 合併原第6、7條
	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	支,其相關主管人員、	並作條次調整。
	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		2. 依據管監辦法第
	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	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	17條修正。
	存。	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	
	<u>本校</u> 相關主管人員、 <u>預</u>	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	
<u> </u>			

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 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 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 及彙編財務報表。 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 第七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 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 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 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 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 彙編財務報表。 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 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 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 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 支預計表, 收支決算 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 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 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 規定上網公告。 條次調整。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校務基金管 第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校務基金 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 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 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 全文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99.06.2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0.12.0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0.12.13)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3 日臺高(三)字第 1000229893 號函備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2.10.14)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167281 號函備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4.11.26)

- 第一條<u>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依<u>國立</u> 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 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之自籌收入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八、其他收入。

第一項自籌收入除第一款學雜費收入由學校統籌,以支應學校營運之各項基本需求,其餘各款得按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或交由學校統籌運用,並應納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八款其他收入提撥比率應專案簽奉核准。

<u>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u>自籌收入應訂定收支管理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本校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 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除前條第一款學雜費收入由學校統籌外,餘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分配比率應納入收支管理要點。

前條第二款至第七款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u>另定之</u>,經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u>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u> <u>有短絀情形,應擬具開源節流計畫,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會審議通過後</u> 執行。

<u>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u> 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 第五條 各項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六、新興工程。
 -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 第六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支應之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 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 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 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定

- 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本校應按月控管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支出比例,以作為人力資源總體評 估之用。
- 第<u>七</u>條 本校動支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統籌經費,分配各單位之各項經費,除授權 校長核定外,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其規定另定之。
- 第八條 各項支出,除自償性計畫得依財務計畫舉債支應外,其餘各項支出應在 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其中涉及固定 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 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 算編列不足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超出部份併決算辦理。
- 第九條 <u>各項自籌收入收支之執行發生缺失或異常情形時,應由權責單位提報至</u> <u>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處理。</u>
- 第<u>十</u>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 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 財務報表。
- 第<u>十一</u>條 本規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